附件1

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截至2021年11月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  |
| --- |
|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
| 项目 |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2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2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 2 |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 2 |  |
|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2 |  |
|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2 |  |
|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2 |  |
|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 2 |  |
|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 2 |  |
|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1 |  |
|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2 |  |
|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2 |  |
|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2 |  |
| 具体情况 |
| 二级学生会组织 |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是 | 是 | 是 |

二、《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本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的主要研究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接受上级校研究生会和院团委的双重指导，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会是校研究生的团体会员，执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福建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全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和全班学生会议。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工作根本，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三）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五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大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研究生委员会由研究生代表选举产生，对研代会负责，报告工作，并受其监督。

**第六条** 本会聘任院团委老师任秘书长，代表院团委对研究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二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凡具有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均为本会会员。会员因毕业、退学等原因离校，其会员资格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自行取消。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享有通过本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校察看处分的会员，在察看期内不享有此项权利；

(三)享有在本会内寻求保护和帮助时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

(四)享有参与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学院及本会利益，不得妨害其他会员行使权利；

(三)支持本会各个部门的工作，积极执行本会决议，努力完成本会交给的任务，维护本会的权益和荣誉。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院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条** 全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召开前应向学院党委和校研究生会请示。

**第十一条** 研代会的代表名额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研究生人数的1%，代表名额分配要覆盖各班级。

**（一）**在研代会召开期间，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1.**就研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权利；

**2.**就上一届主席团所有工作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

**（二）**研代会代表亦应履行如下义务：

**1.**倾听会员呼声，反映会员意见；

**2.**按时出席研代会；

**3.**认真履行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研代会行使以下权利

（一）修订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研究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五）选举产生出席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研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正需经研代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表决其他问题时，以全体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节 院研究生委员会**

**第十四条** 全院研究生委员会由会员单位委员和个人委员共同组成，个人委员由研代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研究生委员会为研代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实行主席团负责制，对外代表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第三节 主席团**

**第十六条** 本会设立主席团，作为研究生会工作领导机构负责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并向研究生代表大会定期报告工作。主席团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应由所在单位班级推荐，经所在单位团支部同意，由学院研究生工作部门和学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院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优秀研究生典型中产生。

**第十七条** 主席团任期为一年。

**第十八条** 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研代会决议，执行本会章程，制定研究生会年度工作计划，领导研究生会各部门开展工作；

(二)草拟研究生会机构设置方案，提名各部门负责人人选；

(三)决定下属机构的重大问题，行使其他研代会赋予的职权；

(四)负责筹备召开下一届研代会，并代表研究生委员会向研代会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在研代会闭会期间，主席团向研究生委员会负责，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检查。对研代会的提案，及时办理并给予答复。

**第四节 工作部门**

**第二十条** 本会按照大部制、扁平化、高效率的原则，主要围绕综合协调、文体运动、科研学习、实践素拓、新媒体应用等方面设置工作部门。工作部门数量一般不超过6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1至2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3个。

**第二十一条** 本会各部门由主要负责人主持工作，对主席团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本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研究生工作部门和学院团委审核后确定。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一节 班委会**

**第二十三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本单位，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所在单位党政领导和院级研究生会指导。实行班级委员会与团支部委员会一体化运作，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

**第二十四条** 班委会具体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单位党政和研究生会规定。

**第二节 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本会工作人员一般为15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2人。

**第二十六条** 本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本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二十七条** 组建以研究生代表为主，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本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科研、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第二十八条** 本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纪校规、道德失范以及与研究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应及时向院团委报告并接受院团委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评议）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研究生干部，由院团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由院团委组织开展研究生干部履职情况同学满意度抽样调查，经核实，群众基础差、履职能力差、作风表现差的研究生干部应当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订权属于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解释权属于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1.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综合管理部

共

 2

人

主席团共2人

文体活动部

共

2

人

科技创新部共

2

人

1.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学院研究生会于2021年11月25日刚成立，工作人员正在遴选中。

五、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一）主席团人数

经学院党委同意，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共2人。

（二）主席团候选人产生过程

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所在团总支推荐同意后，填写《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候选人推荐表》和《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候选人推荐人选花名册》交学院团委，报学院党委同意确定。

（三）主席团产生过程

1.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由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候选人名单按推荐顺序排列。

2.被选举人所获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半数，始得当选。如获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半数者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就票数未达半数的被选举人重新进行投票。若获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半数者仍未达到应选名额，则不再进行选举。

3.计票结束后，被选举人所获赞成票情况由总监票人按所获赞成票数的排列顺序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当选人名单按票数高低为序，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

六、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25日，我院于线上召开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学院党委副书记庄端老师，团委副书记、学工办副主任出端艳老师，学院其他辅导员老师以及15名研究生代表参与会议。

本次会议主要任务：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根据学校培养人才的目标要求，进一步明确我院青年学生的新时代责任，坚定信念、勤奋学习、努力实践、勇于创新、敢于创业，全面提高综合素质，使研究生会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

1.审议通过《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2.选举产生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第一届研究生委员会

3.选举产生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

宣传报道链接：[我院第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顺利召开 (qq.com)](https://mp.weixin.qq.com/s/WNwyJYFiVa0p0Y_uync3nQ)



七、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比例及构成

1.根据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研代会正式代表15人，占我院研究生总数的18.29%。

2.大会代表体现广泛性，覆盖学院各年级、各专业学生。本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共15人，其中男性代表6名，占正式代表的40%；女性代表9名，占正式代表的60%。

（二）代表条件

1.具有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三）代表产生的程序

通过班级推荐，团支部同意，经民主协商及征求人选所在基层党团组织意见、学院党委同意。

1.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

各班级在学院学生会的组织下，根据分配名额、代表条件及构成要求，组织团支部成员酝酿提名，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2.代表的选举和产生

在学院团委指导下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正式代表，经民主协商及征求人选所在基层党团组织意见、学院党委同意后确定。各班级在正式代表产生后，需填写《关于推选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人选有关情况的汇报》和《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单》，统一提交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代表选举工作，由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查。凡代表的产生不符合程序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选举；凡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八、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 备注 |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团委副书记 | 出端艳 | 是 |  |
|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出端艳 | 是 |  |